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7125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郭正清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零貳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陸萬參仟壹佰壹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七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下同)107年6月4日全信字第1070003283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102600號函，得就首次向本行申請信用卡客戶以網路受理，以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徵提其他申請人相關文件或電話照會以確認申請人身分，另申辦介面均依「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進行安全設計。本件債務人使用網路申請信用卡，債權人以前述確認申請人身分程序核實為本人申辦，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MA S T E R國際信用卡，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現積欠新臺幣（下同）177,029元整，其中已到期本金163,118元整（已到期之本金163,118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應自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九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七五計算利息；另其中已到
02 期之利息10,943元、違約金雜費計2,968元、分期手續費未
03 清償餘額0元。
0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0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